

国融证券

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	否
2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3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近日主办券商通过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多次联系金润枣业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会秘书等人，拟了解金润枣业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情况，截止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发布日，除金润枣业董事会秘书外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均处于失联状态，金润枣业董事长李吉生电话已无法打通。金润枣业董事会秘书杜晓东告知主办券商其已实际离职，故其不知晓金润枣业 2020 年年报编制情况。

主办券商问询金润枣业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会所”）工作人员，会所工作人员告知主办券商，金润枣业未续聘他们为 2020 年审计机构，截止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，金润枣业也未联系他们开展 2020 年年度审计事宜。

金润枣业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但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，主办券商仍未收到公司发送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，也未收到公司 2020

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展情况以及后续披露的时间安排。故主办券商预计金润枣业无法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且无法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日期进行预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将面临停牌风险。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，全国股转公司将给予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能披露年度报告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通过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多次督促并提醒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并告知公司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将面临的风险，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金润枣业的持续督导义务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金润枣业仍未按照关于《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时间安排的重要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告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原因、编制进展、预计披露时间、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等事项。如公司后续继续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办券商将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国融证券

2021 年 4 月 19 日